

# 教育部办公厅

教外厅函〔2009〕4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选拔工作中实施“博士生兼招 补偿”办法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已于2007年开始实施。该项目计划每年选派5000名研究生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500人。此外，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计划每年选派1000人，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不超过500人。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派工作，保证各校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研究，决定从2009年起，在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工作中实施“博士生兼招补偿”办法，具体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博士生兼招补偿”办法仅适用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

究生项目和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中的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派工作,国家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选派工作不适用本办法。

## 二、招生计划的制订

各校在博士招生目录中附加编制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计划时,应综合考虑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作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协议》和学校拟选派的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数额,以及往年实际派出情况等因素。

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展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协议》的高校,按照最多不超过协议人数的50%附加编制国家公派博士生招生计划;非签约高校,所附加的国家公派博士生招生计划应按实际可能派出数额确定,原则上不超过10名。

## 三、招生录取

各校应安排符合招生条件的申请人参加本单位博士生招生考试,并根据国家当年下达的博士招生计划及附加的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计划总和进行博士生招生录取。

学校应在已录取的考生中,按照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条件和程序,择优推荐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选。

获得公派留学资格并派出的已录考生,不占用该校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未派出的已录考生,占用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

生计划。招生单位实际录取超出国家下达博士招生计划部分将由教育部在下一年度的博士生招生计划中扣减。

#### 四、工作安排

1. 各校在年度博士招生简章中公布国家下达的博士生招生计划的同时,附加公布学校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计划,选拔条件按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年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各校在制订附加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到派出的可能性。

2. 各校根据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拔条件,在已录取的考生中择优推荐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候选人进行网上报名、准备书面申请材料并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3.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录取留学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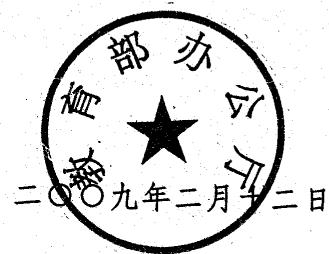
4.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高校学生司核定录取留学人员名单,并将招生单位实际录取博士生超出本单位博士招生计划部分在下一年度招生计划中予以扣减。

#### 五、其他

实施“博士生兼招补偿”办法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派工作,从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和博士一年级中选拔国家公派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

究生的方式仍继续执行。

请各校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教育部有关部门联系。



### 主题词:公派 留学 选派 办法 通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财务司、学生司、国际司、学位办

教育部办公厅

2009年2月16日印发

